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

學生實習實施須知

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學生實務經驗及學習就業所需能力，提供學生對課堂所學相關理論整合與實踐機會，特制定本須知。

第二條 學生申請實習資格為本學系三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。

第三條 實習課程分為職場體驗課程與職場實習課程。職場體驗課程，學生實習時間原則上安排在三年級寒暑假期間，實習時數至少需滿二百小時；職場實習課程，學生實習時間原則上安排在四年級，每學期實習時數至少需滿七百小時。實習時數必要時得依照實習機構與本系協調為準。

第四條 轉學生若原校就讀觀光或餐飲相關科系，曾修習實習學分，經原校出具正式實習證明，列明實習地點、實習部門、實習項目、實習時間者，得連同實習心得報告，可抵免對等實習時數。

第五條 實習機構分為統一分配實習與彈性實習兩種。統一分配實習之實習機構，為本系產學合作之事業機構；彈性實習之實習機構，為學生自行洽得之事業機構，學生需檢附實習事業機構之相關文件（公司執照或營利登記證）和簡介，並經本系實習指導委員會審核認可。

第六條 學生確認實習機構後，需在實習前繳交學生同意書、家長同意書以及實習期間自行投保 100 萬元以上意外險及附加意外醫療險 10 萬元以上之證明（或由本系統籌辦理投保事宜，費用由學生自行繳納）。

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滿時，由本系提供實習成績考核表交由實習機構評核。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機構所提供之成績佔 50%，實習書面報告與成果發表成績佔 50%。

第八條 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：

- 一、 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該單位規定，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，以維護本系良好聲譽。無故中途離職者，應寫報告書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。
- 二、 經發現刻意偽造實習工作協議書、實習工作時數或實習考核成績者，應重新實習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。

第九條 本須知適用一

○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。

第十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實習，修正時亦同。